

深圳市蕾奥规划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更新稿）
(交信慧城)

上市公司名称：深圳市蕾奥规划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蕾奥规划

股票代码：300989

信息披露义务人：交信慧城（嘉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东栅街道南江路 1856 号基金小镇 1 号楼 215 室-23(自主申报)

通讯地址：上海市青浦区崧泽大道 6011 号 2 号楼 7 楼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增加（协议转让取得股份，持股比例增加至5%以上）

签署日期：2025 年 6 月 4 日、2025 年 12 月 29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深圳市蕾奥规划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深圳市蕾奥规划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审核，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和持股计划	6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7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11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2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3
第八节 备查文件	14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5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上市公司、公司、蕾奥规划	指	深圳市蕾奥规划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交信慧城、受让方、甲方	指	交信慧城（嘉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报告、本报告书	指	《深圳市蕾奥规划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更新稿）》（交信慧城）
本次权益变动、变动、本次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上市公司股份
转让方、乙方	指	王富海、朱旭辉、陈宏军、王雪、蒋峻涛、张震宇、钱征寒
《股份转让协议》	指	《关于深圳市蕾奥规划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协议》
《补充协议》	指	《关于深圳市蕾奥规划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1、《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时，公司总股本为 211,340,389 股，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总股本为 210,073,660 股，计算相关股份比例的总股本以 210,073,660 股计算；《补充协议》签署时，公司总股本为 210,959,534 股，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总股本为 209,692,805 股，计算相关股份比例的总股本以 209,692,805 股计算（下同）。

2、本报告书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介绍

(一)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交信慧城（嘉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东栅街道南江路 1856 号基金小镇 1 号楼 215 室 -23 (自主申报)
出资额	17,0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交信（上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5-05-14
经营期限	2025-05-14 至 2035-05-1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MAEJN85Y73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情况	金祥远舵伍号(深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出资比例 99.9412%; 交信（上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出资比例 0.0588%。

(二) 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职务
韩骏	男	中国	上海	否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控制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形。

三、其他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受让后 12 个月内不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在未来 12 个月内尚无明确的增持、减持计划。若今后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和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交信慧城基于对上市公司发展前景和投资价值的认可，同时将结合交信慧城及其关联方在交通信息化及大数据等产业资源的优势，为上市公司城市规划设计、智慧城市、智慧运营等业务领域赋能。交信慧城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公司股份，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的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暂无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2025年6月4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交信慧城（嘉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公司股东王富海先生、朱旭辉先生、陈宏军先生、王雪先生、金铖先生、牛慧恩女士、蒋峻涛先生、张震宇先生、钱征寒先生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交信慧城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以15.00元/股的价格合计受让董奥规划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0,714,957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5.11%。

鉴于公司于2025年9月26日完成的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及《公司章程》修订工作，《股份转让协议》原转让方五/乙方五金铖先生因任期届满换届离任，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的相关职务；《股份转让协议》原转让方六/乙方六牛慧恩女士不再担任公司监事。金铖先生、牛慧恩女士所持有股份需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需锁定六个月。为有序推进本次股份转让事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双方友好协商，协议转让双方于2025年12月29日签署了《补充协议》，在协议转让总股数、协议转让价格不变的情况下，调整王富海先生、陈宏军先生、金铖先生、牛慧恩女士的转让股数及其对应的条款，除此之外，其他内容不变。

本次协议转让事项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流通股协议转让过户手续，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待过户登记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成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非第一大股东。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交信慧城持有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 (股)	占剔除本公司 回购专用证券 账户中的股份 数量后总股本 比例	股数 (股)	占剔除本公司 回购专用证券 账户中的股份 数量后总股本 比例
交信慧城（嘉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	10,714,957	5.11%

二、《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1、调整参与本次股份转让事项的转让方情况：

《股份转让协议》		《补充协议》		
转让方	转让股数 (股)	转让方	转让方	转让股数 (股)
转让方一/乙方一	王富海	2,768,559	转让方一/乙方一	王富海
转让方二/乙方二	朱旭辉	1,310,310	转让方二/乙方二	朱旭辉
转让方三/乙方三	陈宏军	1,310,310	转让方三/乙方三	陈宏军
转让方四/乙方四	王雪	1,310,310	转让方四/乙方四	王雪
转让方五/乙方五	金铖	929,898	原转让方五/乙方五	金铖
转让方六/乙方六	牛慧恩	929,898	原转让方六/乙方六	牛慧恩
转让方七/乙方七	蒋峻涛	824,228	转让方五/乙方五	蒋峻涛
转让方八/乙方八	张震宇	697,423	转让方六/乙方六	张震宇
转让方九/乙方九	钱征寒	634,021	转让方七/乙方七	钱征寒
合计		10,714,957	合计	

《股份转让协议》中转让方五/乙方五金铖先生、转让方六/乙方六牛慧恩女士涉及的条款内容自本补充协议签署生效后不再适用。

2、调整《股份转让协议》第二条“股份转让”的相关条款内容

2.1 乙方同意按照本补充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向甲方协议转让其所持上市公司共计 10,714,957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5.11%）；其中，乙方一向甲方转让上市公司 3,698,457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1.76%；乙方二向甲方转让上市公司 1,310,31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0.62%；乙方三向甲方转让上市公司 2,240,208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1.07%；乙方四向甲方转让上市公司 1,310,31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0.62%；乙方五向甲方转让上市公司 824,228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0.39%；乙方六向甲方转让上市公司 697,423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0.33%；乙方七向甲方转让上市公司 634,021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0.30%。

2.2 甲方同意按照本补充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受让标的股份。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甲方将持有上市公司 10,714,957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5.11%。

3、调整《股份转让协议》第三条“转让价款以及支付”的相关条款内容

3.1 转让价款：股份转让价款总额=《股份转让协议》第3.1条约定的股份转让价格×本补充协议第2.1条约定的股份转让数量。

本次股份转让的总价款为人民币壹亿陆仟零柒拾贰万肆仟叁佰伍拾伍元整（¥160,724,355.00），其中，甲方应向乙方一支付的转让价款为人民币伍仟伍佰肆拾柒万陆仟捌佰伍拾伍元整（¥55,476,855.00）；甲方应向乙方二支付的转让价款为人民币壹仟玖佰陆拾伍万肆仟陆佰伍拾元整（¥19,654,650.00）；甲方应向乙方三支付的转让价款为人民币叁仟叁佰陆拾万叁仟壹佰贰拾元整（¥33,603,120.00）；甲方应向乙方四支付的转让价款为人民币壹仟玖佰陆拾伍万肆仟陆佰伍拾元整（¥19,654,650.00）；甲方应向乙方五支付的转让价款为人民币壹仟贰佰叁拾陆万叁仟肆佰贰拾元整（¥12,363,420.00）；甲方应向乙方六支付的转让价款为人民币壹仟零肆拾陆万壹仟叁佰肆拾伍元整（¥10,461,345.00）；甲方应向乙方七支付的转让价款为人民币玖佰伍拾壹万零叁佰壹拾伍元整（¥9,510,315.00）。

3.2 转让价款支付方式及期限

3.2.1 在《股份转让协议》第4.1条约定的先决条件全部满足或被甲方事先书面豁免（或附条件豁免）的前提下，自本次股份转让已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出具的协议转让确认意见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一期转让价款，支付金额为80,362,177.50元。其中，甲方向乙方一支付第一期转让价款27,738,427.50元；甲方向乙方二支付第一期转让价款9,827,325.00元；甲方向乙方三支付第一期转让价款16,801,560.00元；甲方向乙方四支付第一期转让价款9,827,325.00元；甲方向乙方五支付第一期转让价款6,181,710.00元；甲方向乙方六支付第一期转让价款5,230,672.50元；甲方向乙方七支付第一期转让价款4,755,157.50元。转让价款支付账户以乙方书面确认为准。

3.2.2 自标的股份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完成过户登记至甲方名下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二期转让价款，支付金额为本次股份转让价款的剩余款项，甲方向各乙方支付的第二期转让价款分别为本补充协议第3.1条约定的甲方应向各乙

方支付的转让价款扣除甲方根据本补充协议第 3.2.1 条已向各乙方支付的第一期转让价款。

4、除上述修改外，《股份转让协议》的其他条款保持不变，继续有效。

5、本补充协议与《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本补充协议未约定的事项，仍适用《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除本补充协议另有明确约定的外，本补充协议中所使用的定义和术语与《股份转让协议》中使用的定义和术语具有相同的含义。

三、本次协议转让的资金来源

信息披露义务人支付本次协议转让标的股份的交易价款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股份不存在被限制转让的情况，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公司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限情况。

五、本次协议转让涉及的其他安排及后续事项

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审核确认、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相关手续。本次协议转让事项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本次权益变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是交信慧城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未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方面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的人员、资产、财务、业务、机构等方面独立性不会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入或卖出蕾奥规划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也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交信慧城（嘉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交信（上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委派代表（签字）：韩骏

签署日期：2025年12月29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
-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原件；
- 4、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协议；
- 5、中国证监会或深圳市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以及备查文件置于上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在正常工作时间内可供投资者查阅。投资者也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查阅本报告书全文。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深圳市蕾奥规划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深圳
股票简称	蕾奥规划	股票代码	30098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交信慧城（嘉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浙江省嘉兴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被动稀释或增加）	协议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交信慧城合计持股数量：0股 交信慧城合计持股比例：0.00%（占总股本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内股份数量的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变动后的持股数量：10,714,957股 变动后的持股比例：5.11%（占总股本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内股份数量的比例） 变动数量：增加10,714,957股 变动比例：上升5.11%（占总股本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内股份数量的比例）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本次协议转让的标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完成之日。 方式：协议转让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或减持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暂无增持或者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以下无正文，为《深圳市蕾奥规划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更新稿）》（交信慧城）之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蕾奥规划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更新稿）》（交信慧城）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交信慧城（嘉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交信（上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委派代表（签字）：_____

韩骏

签署日期：2025年12月29日